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的2024年度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第二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第二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九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6.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度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第二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九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6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九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